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搭建货币基金与互联网的桥梁

肖飒 张超

2013年火起来的“宝宝类”理财产品使货币市场基金(也就是非专业投资者所称的“货币基金”)为广大投资者所知。随后,货币基金产品的规模增长势如破竹。

有关资料表明,2013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互联网平台的介入与推广,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由2013年6月底的3042亿元迅速增长到2015年4月底的24989亿元,货币市场基金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型投资理财渠道。由于当时的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由2004年颁布,旧形势下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的新常态。针对这一情势,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制订新《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将于2016年2月1日起实施。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既总结了我国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经验与货币市场发展经验,也结合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现状。笔者将结合互联网金融的国家政策,分析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的两处亮点,解读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的新发展。

亮点之一:与《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呼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收

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

针对依照该意见,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四个条文专门规范了“互联网+货币基金”的业务模式。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并满足合规要求,即应当采取显著方式向投资者揭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主体、投资风险以及销售的货币市场基金名称,不得以理财账户或者服务平台的名义代替基金名称,并对合作业务范围、法律关系界定、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信息保密、合规经营义务、应急处置机制、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合作终止时的业务处理方案、违约责任承担和投资人权益保护等进行明确约定。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特别规定了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的禁止性行为,如不得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得欺诈误导投资人等。本条属于提示性条款,旨在提示从业人员与互联网机构应当遵守业务规范。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赋予了货币市场基金的现金功能与支付功能,规定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即“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基本规范。根据本条,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第三方支

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得将客户备付金用于基金赎回垫支。依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只有资金的所有人才可以指令支付机构划转账户内资金,支付机构不得非法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及互联网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个人在从事或者参与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宣传推介等活动的规范。违反该规范的,证监会可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亮点二:扩展了货币基金份额转让的方式。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修改了旧办法的货币基金份额转让方式,许可了货币基金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转让。这项规定意味着,货币基金的份额可以由持有人依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处分,且处分货币基金份额的场所不限于法定的交易场所。这是我国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的重大突破——该种许可增加了货币基金的流动性,使得货币基金的赎回机制更为灵活。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协议转让。”依照本条,结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货币基金可以为互联网金融产业提供更灵活的资金流动性解决方案。

总而言之,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的出台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部分。这一改革将货币基金与互联网金融联系起来,使互联网金融直接嵌入资本市场,对我国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兵/制图

一边厢忙受理一边厢忙征集 维权律师过忙年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华锐风电: 案件正式受理

2015年11月10日,华锐风电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代理股民率先起诉华锐风电,向公司索赔38万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即将安排开庭。

中国证监会查明,华锐风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华锐风电于2011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韩某于2006年起任董事长、总裁,2012年8月卸任总裁,2013年3月卸任董事长。2012年4月11日,华锐风电披露2011年年报,确认风电机收入1686台,营业总收入104.35亿元,营业总成本99.18亿元,营业利润5.29亿元,利润总额7.39亿元,报告期内风电工程项目适用的会计政策为商品销售收入。

受风电行业政策的影响,2011年全行业业绩急剧下滑。为粉饰上市首年业绩,在韩某安排下,华锐风电财务、生产、销售、客服等四个部门通过伪造单据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在2011年度提前确认风电机收入413台,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为:虚增营业收入24.31亿元、营业成本20.03亿元,多计提运费3135.06万元,多计提坏账1.18亿元,虚增利润总额2.77亿元,占2011年利润总额的37.58%。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首先,责令华锐风电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次,对韩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第三,对其他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此外,中

国证监会还决定对韩某等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称,华锐风电信披违法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华锐风电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索赔条件为:在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3月6日期间买入华锐风电股票,并在2013年3月7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厉健律师表示,符合上述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只要买入均价高于5.26元,无论当前账户盈亏,就可以索赔买入均价与5.26元的差额损失和佣金、税金、利息损失等。

*ST舜船: 涉嫌信披违法被立案

2015年8月17日,*ST舜船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宋一欣律师表示,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8月17日(含当日)前买入*ST舜船,并在2015年8月17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深交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ST舜船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的、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证监会认定*ST舜船信披违法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

美盈森: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 不能起诉公司

2015年6月2日,股民陈小姐出于对美盈森未来前景的看好,分别以44.46元、44.48元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为防止进一步的损失,她以17元卖出所持股票,共损失8万余元。

11月10日,美盈森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公告》,文中显示: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5年1月22日期间,包括王某某等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美盈森”7652.35万股,占总股本的12.52%,没有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王某某等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

对于陈小姐提出是否可以起诉美盈森公司的质疑,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表示,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王某某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违规减持美盈森股票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现行《证券法》第38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86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

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204条所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因此,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现行《证券法》第193条第二款、第204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王某某等人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过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过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同时,对王某某等人超过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对其超过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罚款。

宋一欣律师称,该案是依据现行《证券法》第38条、第86条规定,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限制期内转让股份两个违法行为予以认定的。前者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后者属于短线交易。

前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因其信披违规,投资者可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但同时,由于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与违规信披,违法者是一致行动人,故此违法行为并不涉及公司,索赔应仅限于违规减持人。而且,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告与处罚公告均针对违规减持人而非公司。所以,权益受损的投资者不能以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名义起诉或致函索赔公司。

对于后者,根据现行《证券法》,公司董事会应行使短线交易的归人权或归人权诉讼,将违规减持人减持的收益收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若公司董事会拒绝或怠于行使职权的,已有一定持股时间且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东,可根据现行《公司法》,可代表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行使职责。

12月暂无公司或当事人受谴责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8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32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12月新增受处分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为6家,均为通报批评。相比之下,去年12月,两市有4家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3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2月新增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相比之下,去年12月,沪市有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5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2月新增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12月,有3家深市公司受处分。另外,今年4月,因存在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

事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2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23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二度)、*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露露科技及相关当事人、顾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二度)、威华股份相关当事人、亚太实业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ST安泰及相关当事人、东方网络相关当事人、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同大股份相关当事人、华中数控当事人、锐奇股份当事人、金宇车城当事人、皖江物流及当事人。其中,12月暂无新增公司或当事人受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9月至11月)			
公司代码	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0585	东北电气	2015/9/1	通报批评
000838	国兴地产	2015/9/2	通报批评
000650	仁和药业	2015/9/2	通报批评
002316	健桥通讯	2015/9/7	通报批评
000659	*ST中富	2015/9/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336	人人乐	2015/9/14	通报批评
002338	奥普光电	2015/9/18	通报批评
002146	荣盛发展	2015/9/22	通报批评
300052	中青宝	2015/10/20	通报批评
300321	同大股份	2015/11/17	公开谴责
300161	华中数控	2015/11/18	公开谴责
300126	锐奇股份	2015/11/18	通报批评
300126	锐奇股份	2015/11/18	公开谴责
000981	银亿股份	2015/11/23	通报批评
000803	金宇车城	2015/11/24	公开谴责
000615	湖北金环	2015/11/24	通报批评
002694	顺铂科技	2015/11/25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175	东方网络	2015/11/30	通报批评
000025	特力A	2015/12/21	通报批评
600281	太化股份	2015/9/28	通报批评
601996	丰林集团	2015/9/29	通报批评
600817	ST宏盛	2015/9/30	通报批评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10/8	通报批评
600656	*ST德元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47	*ST成城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145	*ST斯亿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33	大杨创世	2015/11/18	通报批评
600097	开创国际	2015/11/18	通报批评
600575	皖江物流	2015/11/19	公开谴责
600539	*ST蜀头	2015/12/8	通报批评
600733	S前锋	2015/12/8	通报批评
600660	福耀玻璃	2015/12/9	通报批评
600206	有研新材	2015/12/9	通报批评
603918	金带信息	2015/12/9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官兵/制图